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之父 李家安

被 告 李宏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5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之父李家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李宏祥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聲請准予具保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被告之父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係被告之一親等直系血親，屬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並閱覽全部卷證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

01 等罪嫌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
02 羈押原因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
03 在案。

04 四、聲請人雖具狀為被告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所涉11
05 3年度金訴字第275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
06 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25日繫屬臺灣高等法
07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5號審理中，有臺灣高
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已非本院羈押之被
09 告，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王妤甄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